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落实，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二、对《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鉴中、张峰、习俊通

2020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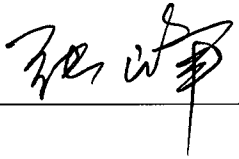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鉴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鉴中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张峰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习俊通

2020 年 4 月 27 日